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4:30;
-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89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5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4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1%。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6号瑞波大厦2222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瑞端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0,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2000万元;	
		完成率	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2000万元;	100%	9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43000万元;	100%	9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2000万元;	100%	90%

如预留部分在2021年度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完成率	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	100%	9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2000万元;	100%	9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公司经审计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且扣除研发支出后数据。

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的激励对象完成公司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100%-分数≥90	90%-80%	80%-70%	70%-60%	60%-50%	分数<4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级	100%	90%	60%	60%	0%	0%

激励对象只有达到上一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品牌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品牌部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其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确定。

任职于品牌部之外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总额 × 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 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情况(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总额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年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等级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 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或不反对。2021年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明确了激励对象,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五)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 本激励计划考核要求如下

1. 激励对象未达到上一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当期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按照其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部分取消当期可解除限售权益,未解除限售权益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当期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按照其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部分取消当期可解除限售权益,未解除限售权益由公司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当期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按照其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部分取消当期可解除限售权益,未解除限售权益由公司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当期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按照其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部分取消当期可解除限售权益,未解除限售权益由公司回购注销。

5. 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当期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按照其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部分取消当期可解除限售权益,未解除限售权益由公司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当期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按照其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部分取消当期可解除限售权益,未解除限售权益由公司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当期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按照其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达到当期绩效考核指标的部分